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投资”）出具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因公司股本变动被动稀释以及挚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挚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 5%，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6年4月7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6,050,400股，此时挚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10.69%被动稀释至10.30%。

2、2016年9月7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由166,050,400股增加至166,830,400股，此时挚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股，持股比例由6.38%被动稀释至6.35%。

3、2016年6月14日-2017年9月28日，挚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6月14日	大宗交易	1,400,000	55.64	0.84%
2016年6月15日	大宗交易	1,500,000	56.27	0.90%
2016年6月22日	大宗交易	1,600,000	56.26	0.96%
2016年6月24日	大宗交易	2,000,000	55.19	1.20%
2017年9月22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5,000	45.00	0.08%
2017年9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0,800	42.81	0.09%

2017年9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82,200	42.22	0.05%
2017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375,999	42.95	0.23%
2017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367,400	44.11	0.22%
合计		7,611,399		4.56%

4、本次权益变动前，挚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7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10.69%。

注：因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2015年9月29日，挚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7,1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仍为10.6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挚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88,601股，占公司总股本（166,830,400股）的5.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挚信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挚信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挚信投资承诺：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迅游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迅游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迅游科技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

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迅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若本公司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挚信投资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挚信投资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所作承诺的情况

挚信投资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日，挚信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挚信投资前述减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承诺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未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挚信投资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挚信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